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杜文朋先生委托董事艾立松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胜根先生、高全宏先生委托董事刘清勇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股东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刘清勇先生、车东光先生、张井彬先生、聂传波先生、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独立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聂传波先生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聂传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七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